

停车场库要求:

- 1、机动车停车位配置标准不小于0.6个/100平方米建筑面积，非机动车停车位不小于3.0个/10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 2、地下车库不得设置机械停车位，机动车、非机动车应预留充电基础设施等安装条件，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设置无障碍停车位。
- 3、机动车、非机动车设置除符合以上要求外，还应符合《宜兴市建设项目停车设施配建规定》（宜政发〔2019〕149号）文件要求。

配套设施:

供电用房、燃气调压站、市政泵房等设施的造型及布置应美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征询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各类配套设施设置除符合以上要求外，还应符合相关规定文件要求。

城市设计要求:

- 1、建筑布局与体量应充分考虑与周边地块的关系，注重沿街景观界面设计，整体空间形态、边缘界面等方面应着力优化，打造优美的城市空间。
- 2、精心选择用材、高标准建设，整体建筑风格以现代简洁为主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同时注重对建筑沿街立面及第五立面的设计。
- 3、应根据相关部门要求，落实低碳、节能、绿色建筑、建筑夜景亮化等相关建设要求，地下空间鼓励采用自然通风、自然采光技术。
- 4、注重第五立面的设计效果，因绿色建筑要求在屋顶设置太阳能热水器的，应与屋顶通风管道、空调室外机等一起采用隐蔽化设计，营造整体、协调、美观的建筑屋面形象，并应在报审图纸中明确热水器等相关设备的位置、形式和数量。
5. 地下空间不超过地上用地红线垂直投影范围，应符合退界要求。在地质、市政条件满足要求的情况下，可开发深度控制在不小于一层，用途为地下停车场、设备用房、人防设施、储藏室的，地下空间建筑面积不计入地块容积率。地下空间必须与项目同步实施、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

抗震及消防要求:

必须满足有关抗震及消防技术规范要求。

管线布置:

各专业管线入地铺设，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

设计成果报审要求:

总平面规划图、总体设计效果图、建筑单体效果图、沿道路街景效果图、景观环境设计图、夜景亮化设计图、交通组织图、地下空间利用图、竖向设计图、定位放线图、综合管线规划图、单体初步设计方案、立面局部重要节点工程做法效果图（应具体标注立面材质、颜色、尺寸、型号等信息）等，并提供相应电子文件（包括dwg、jpg、word格式）及文本（不少于3份）。

其他:

- 1、本次出让地块所涉地下空间使用权设立及其各项规划管控要求的出具，